

部分工時案

一. 與公司協商會議歷程

1. 103 年臺壽企業工會拜會臺灣人壽高層會議
2. 103 年 3 月 27 日第一次法制組協商會議
3. 103 年 4 月 3 日發文總公司(發文字號：(103)臺壽工字第 0008 號) 主旨：本會就三月二十七、二十八日與公司協商代表進行第一次協商會議，茲已依相關會議內容分別整理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一、二、三。並基於維護本會會員相關權益，請公司於收文後 10 日內回覆，關於法制組議題一發放部份工時部分之具體做法與時間，公司於 4 月 14 回文。
4. 103 年 4 月 22 日發文總公司(發文字號：(103)臺壽工字第 0009 號) 主旨：復公司 103.04.14 台壽業行字第 1030001698 號文，公司於 0515 回文
5. 103 年 8 月 25 日與許董會談，承諾一個月內召集全省處經理就此案討論給工會會員答案，但未舉行。
6. 103 年 10 月 02 日就部分工時議題，將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送達台中市勞工局，訂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進行調解，因公司堅持不願給付部分工時薪資，故雙方調解不成立。
7. 預定於 104 年 4 月提出部分工時民事訴訟案，欲參加訴訟案之會員需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入會手續與繳交相關費用。

二. 訴訟費用與流程說明

1. 參與訴訟之會員需繳交訴訟費用包含律師費與訴訟裁判費：

律師費：委任基本費用 8 萬元由會費支出，但由於本案為合併訴訟，參與訴訟之會員每人需另繳 500 元律師費。

訴訟裁判費：人民向法院請求裁判時，必須要繳交裁判費。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原則上是原告於起訴時便需預先繳納裁判費。但是起訴時原告所繳納的裁判費，僅是"預繳"的性質，法院最後在判決時會在判決主文中裁判最終之訴訟費用應由何方當事人負擔(原則上都是由敗訴一方負擔)。

概算：以 100 年 1 月起至今之基本工資計算公司積欠員工之部分工時工資金額如下：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2,438 元/月×12 月=29,256 元；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

2,576 元/月×15 月=38,640 元；102 年 4 月至 103 年 6 月：2,599 元/月×15 月=38,985

元；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2,645 元/月×6 月=15,870 元 總計：122,751 元

人數	總請求金額	裁判費	每人應負擔之裁判費一審	每人應負擔之裁判費二.三審
10	1,227,510	13,177	1317.7	1976.6
100	12,275,100	120,064	1200.6	1801.0
300	36,825,300	336,104	1120.3	1680.5
500	61,375,500	552,144	1104.3	1656.4
900	110,475,900	972,696	1080.8	1621.2
1200	147,301,200	1,256,287	1046.9	1570.4

上述金額是以每人均以 122,751 元為請求金額進行計算，然若其中有某些工會會員曾經領取每月 2,400 元之部分工時薪資，則須進行扣除，扣除後再依該位會員請求金額占總請求金額之比例進行該會員裁判費之計算。請求之金額計算至起訴前為止，起訴後於訴訟進行中所發生之積欠薪資金額須以追加請求之方式主張之，然須補繳裁判費

*1. 下表薪資計算 104~107 年以每月 2645 元計算 2. 累計費用為完全敗訴所需負擔之費用 3. 累計費用僅以 103 年 12 月底累計之金額 122,751 計算，補繳裁判費須另計

審級	項目 人數	費用(元)				時間(年) 概略	累計薪資
		律師費	裁判費	小計	累計		
第一審	10	500	1318	1818	1818	1~2	至 105 年 12 月底 122751+24*2645= 186,231
第二審	10	500	1977	2477	4295	1~2	至 107 年 12 月底 122751+48*2645= 249,711
第三審	10	500	1977	2477	6772	1	至 108 年 12 月底 122751+60*2645= 281,451